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楊子芳

相 對 人 陳品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伍仟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81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2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976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，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81號給付票款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兩造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32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又聲請人所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78建號房屋業經查封登記，上開財產若遭拍賣，聲請人勢將遭受難以回復損害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
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，故聲請人聲請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最高法院著有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可資參照。經查：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為135萬元及自本票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程序費用，參考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（註：因本案訴訟訴之聲明第二項之故，本件為通常程序事件，非如聲請人聲請狀所述為簡易程序事件），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，則相對人因無法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損失，即應以上開相對人本得執行之債權數額135萬元（僅以本金計算，6%本票利息及程序費用均不計）與執行延宕期間6年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為4

05,000元（計算式：135萬元×5%×6年＝405,000元）。爰酌
定擔保金額為405,000元，並准許聲請人於供此擔保後，在
本案訴訟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1	楊子芳	113年9月9日	1,350,000元	未載